

【《羅馬書》綜覽】——神的福音

【**主要內容**】《羅馬書》論及神福音的內容，乃是神全備的救恩，包括稱義、成聖和得榮；並且明白神福音的計劃，乃是神的主權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和以色列全家得救，包括揀選、應許和展望；以及如何實踐福音的果效，就是在個人和團體中過一個披戴基督的生活，包括相愛、順服和接納。

【**主要事實**】保羅精心編寫本書，藉以特別強調：

- (一)「神福音的內容」——乃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而為普世的罪人帶來完備的救恩。故「神的福音」的目的乃是叫人因信得稱為義、與神和好、得以成聖、更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最終使我們得榮耀。這都因著神那不能隔絕的愛(羅八 39)!
- (二)「神福音的計劃」——乃是神的主權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和以色列全家得救，包括揀選、應許、計劃和展望。故「神的福音」的計劃與以色列人被棄，而至終必蒙拯救，不但沒有沖突，反而使之得到實現。至于目前以色列人的跌倒，神卻使救恩臨到外邦人，其目的乃是激勵以色列人發憤，尋求福音，以致得救。這都因著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難測、難尋(羅十一 33)!
- (三)「神福音的果效」——乃是神全備的救恩對我們今生的影響和對永世的意義。故「神的福音」乃是使我們過一個與神和與人的正常基督徒生活，因而使我們蒙恩後，披戴基督，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；並在教會中服事，彼此相愛、順服和接納，相互建立，而活出真誠、熱切的團體生活；且在地上作順服和光明的見證，彰顯神的慈愛和權能，而帶進神榮耀的國度，完成神永遠的旨意和計劃。這都因著神的獨一全智(羅十六 27)!

【**主要作者**】——保羅

【**本書重要性**】

- (一) 聖靈將《羅馬書》列在書信的頭一卷，可見本書信的重要性。本書除了進一步啟示基督和祂的福音之外，它也是所有其他書信的總綱和根基，不論在福音的內容、信徒的經歷、教會的見證等各方面，以後的書信都是根據本書來加以發揮的。此外，本書對「神的福音」的講解最深入又全面，不論是人的光景或神的預備；「神的福音」所帶來的祝福，而使個人或團體在生活中有正常的實踐；「神的福音」如何使信的人在行事為人上能過聖潔的生活，和在神的國裡彰顯在聖靈的公義、和平、喜樂，都有系統和詳盡的論述。因此，任何人若想要客觀地認識基督徒之核心信仰的根據和章程，並且主觀地經歷神全備的救恩；以及明白蒙恩後如何在個人和團體生活中所該有的實行，就必須讀本書。
- (二) 《羅馬書》在教會歷史上是聖經中最有影響力的一卷書。此書的重要性可從多位重要人物的傳記中得知，本書是如何激動他們對神的積極信心，因而在個人生活中經歷了屬靈的復興。現今這封書信仍然能藉著人相信福音，享受基督，因而經歷生命的改變因此，任何人若想要明白人如何相藉著信福音，因而享神完備的救恩，經歷生命和生活的大改變，就必須讀本書。

- ❖ 「打開了聖經中一切寶藏之門。」——加爾文
- ❖ 「任何人通曉這卷書，就是找到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。」——加爾文
- ❖ 「《羅馬書》是新約主要的書卷。」——馬丁路得
- ❖ 「《羅馬書》這封書信實在是新約的主要部分與最純粹的福音，它不僅值得每一個基督徒研讀爛熟，而且值得他天天去全心揣摩，以它為日用的屬靈糧食。這封書信不怕閱讀得太多，揣摩得過分，人們愈加研習它，它也就愈顯得寶貴，愈顯得有味。」——馬丁路德
- ❖ 「這卷書是基督信仰的權威根據。」——高德
- ❖ 「屈梭多模(Chrysostom)習慣了每星期最少讀羅馬書兩次……無可懷疑的，這卷書所載的是所有神聖基要真理之中最完全又最深奧的真理。」——霍士(C.A.Fox)
- ❖ 「在研讀羅馬書的時候，差不多每一個字都使我們有面對著那位測不透的主的感受。」——郭德(Godet)

讀經：羅第一章

主題：神大能的福音

提要：第一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什麼是神的福音(1~17節)；(2)保羅為什麼傳神的福音；和(3)人為什麼需要神的福音(18~32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了解神的福音乃是本書信的主題；以及從世人的不虔和不義的罪引起神的忿怒，而明白人人對神福音的需要。

鑰節：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。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（羅一 16~17）

鑰點：首先，保羅介紹他乃是福音的使者，奉召特派傳神的福音。接著，他指出神福音的內容就是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，而他傳福音的對象是在萬國中所有的人。然後，他申述寫這封書信的理由，因為他切切的想到羅馬去，以還債的心情盡力傳揚，以便得著福音的果子。所以，他並不以福音為恥，因為他知道「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」。同時，他宣告神的義只能藉信得著，這就是「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」。之後，他指出為甚麼人需要福音，因為人對神的不虔——不尋求神、不榮耀神、敬拜偶像，和對人的不義——放縱情慾、存邪僻的心、行事兇惡。當人運用意志揀選不要神，活在不義的道德生活，神就「任憑」他們自行其是，以致道德狀況完全破產，因而人人都被神定罪。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，

(一)保羅為什麼傳福音——「神的福音」叫保羅成為傳揚福音的器皿：(1)他甘心樂意地作「耶穌基督的奴僕」(1節原文)，所以生活工作乃是完全是照主的心意，為著主的權益；(2)他「奉召為使徒」(1, 5節)，是因被神所呼召、被神所差遣，而盡傳福音的職份和託付；(3)他「特派傳神的福音」(1節)，因凡他所作的，都是為著福音的緣故，使別人也能同得這福音的好處(林前九 23)；(4)他因「受了恩典」(5節原文)，就一心一意讓人「信服真道」，使人求告主的名(羅十 13)，尊主的名為聖(彼前三 15)，並歸入主的名下。

(二)保羅如何傳福音——(1)他以「萬國」的人為對象(5節)，見證神的福音；(2)他「在靈裡…事奉」(9節原文)，而活在靈裡，並在靈的新樣裡，勞苦地拓展福音；(3)他熱切「禱告」，尋求「神的旨意」(9~10節)，為著讓神的福音得以推廣和傳揚出去；(4)他要「得些果子」(13節)，所以不因環境的攔阻，而放棄傳福音，領人歸主；(5)他對人有「欠…債」的感覺(14節)，乃是在傳福音的事上，認定自己應盡本分，如同還債的人；(6)他「情願」、「盡力」而為(15節)，所以全人甘心樂意地為福音擺上，毫不顧惜和保留；(7)他「不以福音為恥」(16節)，因著福音榮耀的內容，所以就不在意別人的鄙視、譏諷、反對和抵擋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福音。」這個字的意思就是關於神方面的「好消息」。在原文的格式內，此字是單數，表明神獨一的「福音」。在本章保羅形容福音是「神的福音」(1節)，乃是指「福音」的源頭是神；內容是關乎神的。「福音」原是神所應許的(2節)，因此「福音」是眾先知預言的應驗(創三 15；二十二 18；加三 16；提後一 9；多一 2)。從這二節，我們看見福音的基本原則：

(1)對福音的態度——不以為恥(16節上)；(2)福音的本身——是神的大能(16節中)；(3)福音的目的——要救…人(16節中)；(4)福音的條件——相信(16節中)；(5)福音的範圍——一切相信的人(16節中)；(6)福音的次序——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(16節下)；(7)福音的顯明——神的義(17節上)；(8)福音的結果——因信得生(17節下)。所以，從這《羅馬書》中，我們可以看到「福音」遠超過基本真理或教義，乃是包括了新約《聖經》所含的所有內容。

「求神把愛靈魂的熱火點燃在我們裏面，又求神加添我們愛靈魂的心，使我們能不斷且熱切地為基督得人。」——慕安得烈

默想：親愛的，當你像保羅一樣，全面地瞭解福音的大能，你也絕不會以傳福音為恥。

禱告：神啊，今天我們開始讀《羅馬書》，開啟我們，讓我們真正地認識祢兒子的福音，也不斷地經歷這福音的大能！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二章

主題：神的定罪

提要：第二章記載二件事，就是：(1)神審判人的原則(1~16 節)和(2)猶太人被神定罪(17~29 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了解神審判人的原則；以及明白自以為義的猶太人也被神定罪，而需要神的福音，就是接受基督。

鑰節：「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」(羅二 4~5)

鑰點：首先，保羅指出神審判人的五大原則：(1)按照真理審判——在乎人有否藐視神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。(2)按公義審判——不在乎人的身分，而在於人的行為。(3)按律法審判——是根據「行」律法而不是根據「聽」律法。(4)按人心裏律法的功用審判——是按人有否違背天理良心。(5)按人對耶穌基督的態度審判——是看人接受不接受福音，意即接受不接受基督自己。接著，他強調猶太人怎樣違背律法，並較詳細地指出他們的罪與律法的關係。保羅指出猶太人引以自誇的有三點：(1)有神；(2)有律法；和(3)受割禮。然而，他們空有律法知識，卻倒犯律法：雖外面有肉身的割禮，心裏卻沒有割禮的實際，故被神定罪。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：

- (一)神審判人乃是根據真理(2 節)，而審判人的目的，乃是叫人看見自己失敗的事實，儘管自己也許很虔誠，比其他人更好，但卻無法符合神的標準，而未能活出按他所接受神的啓示而被定罪。因為耶穌基督就是真理(約十四 6)，這是神衡量人和審判人的標準。根據這個標準，沒有人可以站立得住，因此我們必須接受基督。
- (二)神的恩慈、寬容，忍耐，目的是要引領人悔改(4 節)，而悔改就是心思有所改變，態度也有改變，並帶來行動上的改變，因而接受基督的恩典。
- (三)神以用永遠的生命報應那些得救，而恆心行善，尋求榮耀，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人(7 節)，就是尋求並接受基督的人；反而拒絕基督的人，神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堅持的、頑固的、任性的不悔改(8 節)。
- (四)神將來審判人時，是藉著主耶穌基督來執行審判的(16 節，徒十七 31)，也會揭開人心裏的真實狀況，包括罪的動機和意念。而祂審判人的根據，乃是根據人接受不接受神的福音，意即接受不接受祂自己。
- (五)神要人在基督裏真受割禮(西二 11；腓三 3)，作真猶太人。保羅指出，真正的猶太人，不在於外在的敬虔，而是在於人內心的深處；不僅僅是有割禮記號的人，而應是一個藉著聖靈潔淨更新的人；不僅僅會讚美神，而且也得著神的稱讚。

今日鑰節指出人「藐視」(原文含義看不起，低估，輕蔑)神「恩慈」、「寬容」、「忍耐」的結果：(1)得不到神恩典的應許；(2)積蓄自己的罪過；(3)積蓄神公義的忿怒；(4)等候神公義的審判。其實，神的「恩慈」是指神對人良善，仁慈的態度，並不是指祂對罪的態度。因為神不是透過審判使人悔改，乃是因祂的「恩慈」，而引領人悔改，而悔改就是心思有所改變，態度也有改變，並帶來行動上的改變，因而接受基督的恩典。神的「寬容」是指暫時不對人施行審判刑罰，乃是給人機會悔改，因祂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(彼後三 9)。神的「忍耐」是指沒有對人在過往所犯的罪，立即加以審判和刑罰，並不是因祂的無能，卻證明了祂對人的忍耐。今天神不立刻審判我們，乃是因為祂對我們有豐富的「恩慈」，多多的「寬容」及「忍耐」。

「你如果覺得自己有資格站在審判官地位去對付罪人，讓我告訴你，無論是誰，都沒有資格站在這樣的地位上。」——腓力士

默想：親愛的，你是否認識神對你的「恩慈」、「寬容」、「忍耐」呢？

禱告：神啊，不是我們比別人好，而是因祢豐富的「恩慈」、「寬容」、「忍耐」，赦免了我們不虔、不義的罪，而使我們才不至於被定罪。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三章

主題：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

提要：第三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保羅的答辯(1~8節)；(2)神對世人的定罪(9~20節)；和(3)因信稱義的概論(21~31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了解神對世人的定罪，因連一個義人也沒有；以及明白神因信稱義的依據，方法和結果。

鑰節：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」(羅三 25 上)

鑰點：本章我們特別看見，保羅論述世人的罪和解釋因信稱義的真理。在本章我們見看神的兩大啟示：(1)壞消息——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神的榮耀的事實；和(2)好消息——神預備的挽回祭，叫人因信稱義。前者指出人罪案的判決，而需要神的救恩；後者啟示神給人所預備的救恩，乃是以因信稱義為起點。

首先，保羅以自問自答的對話，指出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和人的不義反倒顯出神的義。接著，他列出人犯罪的清單，包括人的喉嚨、舌頭、嘴唇、腳、和眼，來證明人類的墮落與腐敗的事實。接下來，他再一次指出不只是不敬虔的人，就是所有的猶太人，都在律法的審判之下。然後，他表明人得著神的稱義的依據，乃是神的恩典、耶穌基督的救贖；稱義的途徑，乃是憑信從基督而非遵行律法稱義的結果，更是因信堅固了律法。

今日鑰節指出這神設立主耶穌作「挽回祭」。此字希臘字(hilasterion)與舊約希伯來文「施恩座」、「贖罪蓋」原是一個字。舊約乃指至聖所內在約櫃以上的金板，或稱「遮(蔽)罪蓋(座)」；而新約稱之為施恩座、憐憫座。舊約人的罪只是「暫時」被遮蔽、遮蓋；新約則因主已成功永遠贖罪的事，罪就永遠被「除去」，而不是遮蔽、遮蓋，因此，遮(蔽)罪座就成了施恩座、憐憫座。一面是神本著公義在基督裏，設立主耶穌為「施恩座」，作為神人挽回的地方。因施恩座上有血，律法就不能定人的罪。所以使人能「憑著血」和「藉著信」，坦然親近神(來十 19)，與祂相會。並且另一面就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血受死，滿足了律法在罪人身上所有的要求。所以我們的罪得以赦免(來九 22)，顯明了神的義。

今日鑰節給我們看到神設立主耶穌作挽回祭的三個要點：

- (一) 血——藉著耶穌的流血，赦免了人的罪(來九 22)，滿足神這一方的要求，使神可以接受人。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如何是藉著信心、靠著主耶穌的寶血，得以坦然親近神。我們得救以後，也照樣需要時常藉著信心，靠著主寶血的功效，坦然來到神面前(來十 19~22)。
- (二) 信——藉著人的信，使人得以取用耶穌流血救贖的功效，而能坦然就近神(來十 19)。不僅我們在初蒙恩時是因著信，連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也一直要憑著信。馬丁路德稱本章 21~26 節為《羅馬書》「因信稱義」的核心，而本節指出神稱義的方法，乃是因著人的信。
- (三) 義——這樣，基督耶穌就作了神將人挽回的地方，神人兩下在祂裏面合而為一；在基督耶穌裏，神稱我們為義(加二 17)，我們也稱神為義，神的義就在此充分顯明出來。有時我們的屬靈光景很好，有時很差，但我們的光景如何，並不能更動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，因為我們不是憑著行為來討神喜悅，乃是藉著信，取用主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。

因此，這「挽回祭」就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血受死那件事，也就是我們稱義的根據。從此我們憑著耶穌的血和因著信，再也沒有罪債、控告、定罪，而能親近神。因為我們得著了基督，也就得到祂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。

「這是福音的中心，耶穌是我們的代表。祂擔負我的罪，為我們受刑罰受咒詛，就補償了律法的缺陷，滿足神無限公義的要求。祂為我們成就救贖的工，除去刑罰，給我們義者的身份，賜給我們福分，是公義的神所原賜的。」——邁爾

默想：親愛的，當面對神的審判和神所預備的救恩，你的態度和反應當如何呢？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為祢所預備的奇妙救恩，我們感謝讚美祢，幫助我們不斷憑著信來親近祢，支取祢的恩典。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四章

主題：因信稱義的證明

提要：第四章記載二件事，就是：(1)亞伯拉罕稱義的印證(1~16 節)；和(2)亞伯拉罕稱義與信心的關係(17~25 節)。本章這幫助我們了解亞伯拉罕的經歷，證實因信稱義之道。

鑰節：【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。】(羅四 17 上)

鑰點：保羅已經在《羅馬書》第三章 21 至 31 節中闡述了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之後，而引出了一個大問題，乃是人是否可以因行為、割禮、律法稱義呢？這一點保羅在《羅馬書》第四章用亞伯拉罕的例證，來進一步證明「因信稱義」之道。

首先，保羅以亞伯拉罕的經歷為例證的主幹，並以大衛的經歷為旁枝，來證實因信稱義並非行為的工價。亞伯拉罕並不是因行為稱義，乃是基於他的信，而被神算為義(創十五 6)。大衛雖明明犯了罪，但卻蒙赦免(詩三十二 1~2)。接著，他繼續用亞伯拉罕的割禮為證來說明因信稱義不在遵行律法，可見亞伯拉罕被神稱義是在受割禮之前，然後，他提到亞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神的應許。若應許是基於律法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因為律法徒然顯出人的過犯，惹動神的忿怒；但應許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。之後，他進一步以亞伯拉罕為例，解釋：(1)信心的對象——叫死人復活並使無變為有的神；(2)信心的光景——無可指望，而因信仍有指望；(3)信心的憑據——神的應許(話語)；(4)信心果效的擴大——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復活者也一樣地被神稱義。

今日鑰節指出保羅以亞伯拉罕為例，解釋甚麼是因信稱義的信心，而以亞伯拉罕信心的對象，乃是那一位「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」——這節經節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所信的神與我們的關係：

(一)「叫死人復活」——「叫死人復活」關係到神復活的大能；因著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，所以他毫無猶豫地把以撒獻上給神(創二十二 1~10；來十一 17~19)。我們現在是否處在人的盡頭？每天要面對許多不可能解開的結？那麼就來仰望那「叫死人復活的神」吧！

(二)「使無變為有的神」——「使無變為有」關係到神創造的大能；亞伯拉罕本應沒有盼望，因為他一百歲之時，撒拉九十歲，生育已完全沒有可能；然而他能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。所以以撒的出生是與他信神是「使無變為有的神」有關。祂是那一位「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」(詩卅三 9)的神。我們是否也到了「無可指望」的時候？看人、看自己、看環境都是無可指望，那麼就來投靠那「使無變為有的神」吧！

【舉目看基督】聽說有這麼一位外科主治醫生，當他要給人敷裹很痛的傷處，或要接合折斷的肢體時，常會告訴病人：「現在看看傷口，只要看看它像什麼樣子，然後就注意看我。」我們所信的耶穌基督，以神創造的大能使無變為有，並且成為萬有的主宰者(來一 2~3)；又以神復活的大能復活進入榮耀，而成為新造的元首(來二 9~10)。在舊造和新造中祂都是元首，祂是一切，也正是我們信心的中心目標。所以無論我們處在什麼景況中，學習不要看自己，要舉目看基督；更不要看環境，要單看祂已為我們作了什麼，以信心支取祂復活的大能。

「在亞伯拉罕的生平中，神繼續使祂看見神性的榮耀，每逢試探，他都要記得順服。他獻祭時，必得著新的而且深的啟示，這樣他的信心愈堅強，不再疑惑，神的兒女啊，要有信心支取神的應許。你看每一樣困難，就想神多麼偉大，祂的能力比我們所想像的困難千百倍。」——邁爾

默想：亞伯拉罕的信是一種無望中之指望，不倚靠人的能力，乃是仰望神的應許，並且深信神能叫死人復活和使無變為有。親愛的，讓我們，只信靠「叫死人復活」和「使無變為有」的神吧！

禱告：親愛的主親愛的主，賜我們活潑的信心，一生信靠祢，過榮耀祢的生活；並經歷祢這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。阿們！

讀經：羅五章

主題：因信稱義的結果和根基

提要：第五章記載二件事，就是：(1)因信稱義的福分(1~11 節)；和(2)亞當和基督的比較(12~21 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了解因信稱義的結果，乃是與神相和，與神和好，並以神為樂(希臘原文為以神為榮)；以及明白因信稱義的根基，乃是在基督裏，而承受恩典，使我們能在生命中作王。

鑰節：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」(羅五 17)

鑰點：《羅馬書》第五章上半章(1~11 節)說明人因信稱義所得的福分，乃是「我們一切所得都是藉著基督」；下半章(12~21 節)則解釋「為什麼我們一切所得都是在基督裏，而非在亞當裡」。前半章是指人因信稱義的結果；後半章是指的因信稱義根基。

首先，保羅啟示了稱義的結果，而列舉了八項福分：(1)與神相和；(2)站在恩典中；(3)有榮耀的盼望；(4)被神的愛澆灌；(5)免去神的忿怒；(6)與神和好；(7)因祂的生命得救；和(8)以神為樂。接著，他用亞當和基督作比較，說明基督乃是稱義和一切救恩福分的源頭。因亞當的過犯和悖逆帶來了罪和死，而死就「作了王」，世人就都「在它的權下」；而基督的義行和順服帶給人生命上的稱義。感謝主，恩典藉著義作王，我們在基督裏受恩典和生命的權能的管理。

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：保羅用「死」、「罪」、與和「生命」、「恩典」作為比較：

(一)死因著罪作王——世人都活在死亡的陰影底下，並受那掌死權之魔鬼的轄制(來二14~15)。

(二)罪藉著死作王——罪作王是藉著死，因為人是因怕死而為罪的奴僕的(來二15)。

(三)生命作王——我們若是活「在生命中」，不斷地接受主洋溢的恩典，也能與主一同「作王」管理一切。

(四)恩典作王——神的義乃是我們享受神恩典的憑藉和管道；我們只要因信與基督聯合，就能得著神恩典的同在，能在主觀的生命中作王。

今天罪不斷偷襲我們，且要在我們身上作王，最後將我們致於死地。但因著耶穌基督的生命已經勝過了死亡，我們只要活在這生命中，就能勝過脾氣、壞習慣、情慾的試探等。並且我們在基督裏，雖有罪惡在周圍環繞，我們卻能享受自由、喜樂、平安，如同活在天上一樣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**在生命中作王。**」「**生命**」指神聖的生命，它是因著相信、接受主而有的(約十10；約壹五12)；這生命不同於我們所原有的肉身生命(可十二44 原文)和魂生命(太十六25 原文)。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(約十一25；十四6)，具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(西二9)和無窮的生命大能(來七16)，運行在信徒的裏面，使之勝過罪和死。馬丁路德說：「世上只有兩個人——亞當與基督，所有其他的人都掛在他們的腰帶上。」在亞當裡，死和罪就作王掌權，在基督裡，生命和恩典就作王掌權。今天罪是不斷偷襲我們，要在我們身上作王，最後將我們致於死地。但如今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，生命已經勝過了死亡，我們只要活在這生命中，就能有「吞滅死亡」的經歷，勝過脾氣、壞習慣、情慾的試探等等。恩典是藉著義作王的。恩典像水流，義像水管，哪裡有義，哪裡就有恩典。所以我們要時時讓恩典供應和管理，使我們能勝過罪和死。

「『**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。**』主耶穌不但是我們的救主，拯救我們；也是我們的君王，管理我們。凡被祂拯救的，都該尊祂為王。而祂作王乃是在我們的生命中，所以我們應該好好注意並順從裡面生命的感覺，因這生命的感覺，正是主在生命中作王所發的命令。」——佚名

默想：親愛的，試著解釋本章鑰字「與神相和」、「與神和好」、「以神為樂」、「在亞當裡」和「在基督裡」，以及「在生命中作王」的意義。

禱告：主啊，感謝祢，我們今日成了蒙恩稱義的人，全是因祢恩典的作為。在每天的生活中，求祢教導我們學習讓生命作王。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六章

主題：與基督聯合，以至於成聖

提要：第六章記載二件事，就是：(1)與基督聯合的事實(1~11 節)；和(2)成聖的秘訣(12~23 節)。

本章幫助我們了解與基督聯合的事實，乃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、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而脫離罪和舊人；以及成聖的秘訣，乃是藉「知道」、「計算」、「獻」及「順服」的步驟。

鑰節：「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」(羅六 19 下)

鑰點：本章 1~11 節，保羅藉著受浸和同釘強調與基督聯合的同死和同復活的事實。首先，保羅指出被稱義的人，絕不可繼續在罪中活著。接著，他詳細說明受浸的重要意義：(1)受浸乃是浸入基督裏；(2)受浸乃是歸入基督耶穌的死；(3)受浸表明與基督一同埋葬；(4)受浸表明與基督一同復活；(5)受浸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；(6)受浸叫我們被聯合在祂死的形狀上和被聯合在祂復活的形狀上。然後，他進一步指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奧秘：(1)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；(2)罪身滅絕(失效，失業)；(3)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(4)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於是，他結論與基督聯合，在消極的方面使我們脫離罪和死，在積極方面是使我們與祂同活，並且向神活著。在 12~23 節，保羅根據他作出與基督聯合事實的結論，述說怎樣才能真正過著與基督同死和同活的生活。首先，我們不要容罪和不要獻給罪，倒要將肢體(眼、耳、口、手、足等)獻給義作奴僕。因為罪必不能作我們的王，並且我們乃是在恩典而非律法之下。接著，他說明作義的奴僕：(1)從前在律法之下，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(2)現今是在恩典之下，從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，作義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然後，他指出作義的奴僕後(。因這種義的生活要引領我們進入「成聖」的過程。而結果是我們能有分於神那永遠且聖潔的生命。就是這個生命，使我們有聖潔的生活。23 節乃是全段的總結，給我們看見三個非常明顯的對比：(1)兩個主人——罪與神；(2)兩種酬報——工價與白白的恩賜；(3)兩樣結果——死與永生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成聖。」這個名詞的希臘文是 *hagiasmos*。「成聖」按字形的構造，不是一種已達完成的狀態，乃是一種在進行中的過程，乃是朝向聖潔的道路。巴克利(W. Barclay) 解釋凡希臘字詞以 *asmos* 為字尾的，皆形容一件事的進展過程，而非事情的結局。「成聖」不僅指我們在神前的地位，還包括生活方面的經歷。。「成聖」的地位是一次得著的，。「成聖」的生活卻是一生進行的。當一個人因信「稱義」以後，並不是說他已成為一個完全的人，他乃是開始一個成聖的過程。這個。「成聖」的過程，始於地位上的改變——從神之外的一切分別出來，歸祂為聖；進而是性質上的改變——生活、態度、性情都要改變，直到全然的像祂。本章強調神的救恩如何能救我們脫離罪和舊人(老我)，而我們稱義之後如何能有「成聖」的生活。然而，「成聖」的步驟並非深奧難明。因為我們已經成聖了，我們所需要的乃是——首先，是有把握的「知道」(6 節)自己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，而脫離罪的轄制；並藉信而「計算」(11 節)自己向罪死，而在基督耶穌裏卻是活的。同時，我們要消極的「不要容罪」(12 節)，而積極的「將自己獻給神」(13 節)，並過「順服」(16 節)神的生活，以至於「成聖」。因此，「成聖」的秘訣——在於我們將生命的主權移交給主，讓祂作我們的主人，一面要在基督的死與復活上與祂聯合，且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；同時也要將身上的肢體獻上作為義的器具，而實際的過聖潔的生活。

「奉獻的結局，就是結出成聖的果子。奉獻乃是說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管我自己，我讓神來管；從今以後，我不再活，我讓基督來替我活。如果我們讓神來管理，讓基督來替我活，這樣，新的生命就要長大，新的性情就要彰顯出來，這是何等的美麗！」——倪柝聲

默想：親愛的，我們已經在地位上「成聖」了，故現在就把自己獻給主，開始經歷在性質上的「成聖」吧！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祢，好叫我們的生活、態度、性情有改變，直至全然成聖像祢。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七章

主題：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。

提要：第七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脫離律法的經歷(1~6 節)；(2)律法與罪的關係(7~14 節上)；和(3)與肉體爭戰失敗的原因，以及得勝之道(14 下~25 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了解成聖之道，乃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而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；以及明白靠「我」自己努力行善，結果是無力成聖，只有落在罪中失敗的困局裏。

鑰節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(羅七 24~25)

鑰點：本章幫助我們了解成聖之道，乃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而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；以及明白靠「我」想努力行善，結果是無力成聖，只有落在罪中失敗的困局裏。首先，保羅以婦人改嫁的比喻，教導我們藉死脫離律法，而歸於基督的事實。因此，今後我們不是按律法條文來服事，而是以按靈的新樣來服事主。接著，他說明如何在痛苦的「神的律」、「心中的律」和「肢體另有犯罪的律」之中交戰。我們「心中的律」喜歡「神的律」，但「心中的律」經常敗在「肢體另有犯罪的律」之下，並且被擄。結論是我們憑著自己，結果就是「死」和「苦」。怎麼辦呢？保羅在這裡指出人唯一的出路：「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

本章我們特別看見，從第七節開始，保羅以單數第一人稱「我」字，來描述內心掙扎的真實寫照，表明靠自己的努力，去過成聖、得勝的生活，不是難的，乃是不可能的；其中有三個重要的思想：

- (一)「我」不能藉行律法，結出生命的果子來，更無法憑守律法，享受神救恩中的自由與福樂，因為律法是屬靈的，卻對「我」屬乎肉體，賣給罪的人無效(14 節)；
- (二)「我」不能靠自己的能力與肉體爭戰，結果「我」肯定是失敗和沮喪，因為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(18 節)。
- (三)當「我」不再自己活，而讓基督活，「我」不再自己作，而讓基督作，就能從掙扎變為得釋放，從困苦變為感謝，從失敗轉成得勝(25 節)。

今日的鑰節提到「我真是苦啊！」和「感謝神！」保羅在這裡有兩面的呼喊：

- (一)「我真是苦阿！」——本章單單從 14 節到 25 節中，提到單數的「我」共三十七次，為的是描述保羅內心掙扎的真實寫照。他在經歷中深深認識「律法」的徒然，「罪」的太可惡，「肉體」的敗壞和「我」的無能。而面對多次的掙扎、屢戰屢敗，於是他發出「誰能救我？」的呼喊。這句話表明了他對自己的絕望，因為靠自己的努力，去過成聖、得勝的生活，不是難的，乃是不可能的。然而人的盡頭，乃是神的起頭。
- (二)「感謝神！」——保羅在這裡找到了癥結所在。我們因信稱義，是藉著主耶穌作成了一切的事。因此，我們因信成聖之道只有一個，那就是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」。與基督的聯合是所有屬靈困境的出路，因為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。今天基督的生命已經活在我們裏面，所以不要再憑自己活；一切要讓基督在我們裏面作，而不要再憑自己作。

故此這兩節聖經說明一重要的事實：靠自己不能，靠基督凡事都能。不論我們信主之前或之後，若是靠自己努力行善，都有類似「我真是苦啊！」的苦惱、失敗的經歷，因罪是如此的厲害，肉體更是如此的敗壞，自己又是如此的無能，結果怎能不失敗，怎能不痛苦呢？「感謝神！」在神凡事都能，只有藉著耶穌基督，我們就能脫離這屬死亡的身體(就是肉體)，使我們能從絕望的嘆息、埋怨裡，轉變為讚美的歡呼。

「我們不可沒有聖靈在我們內裡的力量自行努力追去聖潔的生活。」——邁爾

默想：親愛的，面對肉體的敗壞，基督是每個呼喊求助者的答案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求祢使我們認清自己可憐的光景，憑我們自己，完全失敗。教導我們聯與祢，好使我們脫離肉體的權勢；靠著祢完全得勝。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八章 1～17 節

主題：聖靈的工作

提要：第八章上半段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聖靈的釋放(1～4 節)；(2)體貼聖靈的影響(5～8 節)；(3)聖靈的內住(9～13 節)；和(4)隨從聖靈的引導(14～17 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認識聖靈的工作，以至如何影響我們的靈、心思和身體；以及學習如何活在靈中，順從聖靈的引導，以至過一個聖潔、得勝的生活。

鑰節：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」(羅八 6)

鑰點：首先，保羅宣告了一個榮耀的事實——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」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而這是怎樣成就的呢？是因著神的兒子在肉身裏成功了救贖。接著，他指出體貼肉體的必然導致靈命的枯萎、死，就與神為仇，不能服神的律；相反，體貼聖靈必然帶來生命、平安。然後，他說明因著聖靈的內住和運行，就有四方面的情形：(1)不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和基督，(2)靈活過來，(3)必死的身體將來也要活過來，和(4)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而活著。之後，他指出凡被聖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女，神的後嗣，並且與基督一同承受苦難，也一同承受榮耀。

《羅馬書》第七章多次提到「我」，然而保羅告訴我們靠「我」是失敗的，結果是落在極端痛苦之中，只有在基督裡與祂聯合才是我們唯一的出路。在第八章，保羅進一步說明聖靈如何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使我們脫離罪、肉體、死，積極地引領我們過著得勝、有盼望的生活，從「因信成聖」進至「因信得榮」。所以這一章不再提到「我」，但「聖靈」，「神的靈」，或「基督的靈」(都是同義詞)卻出現共有十八次之多。對基督徒來說，《羅馬書》第八章無疑是聖經中最寶貴的一章。本段我們特別看見，過聖潔、得勝生活的秘訣：(1)不隨從肉體，而隨從聖靈(1～4 節)；(2)不體貼肉體，而體貼聖靈(5～7 節)；(3)不作屬肉體的人，而作屬靈的人(8～11 節)；(4)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12～13 節)；和(5)隨從神的靈引導(14～17 節)。在羅馬八章的前半章裏面，再三的說到聖靈。這給我們看見，學習如何活在聖靈中，受聖靈管理，順從聖靈的引導而生活，是基督徒最基本且最重要的功課

今日鑰節兩次提到「體貼。」第 5 節的「體貼」(Paristanete)在希臘原文是動詞，可譯作「定意」、「思念」、「思想」，含有「心思」主動贊成、附議的意味。第 6 節的「體貼」(Phronema)在原文是名詞，可譯作「心思」，指「體貼」的內容。在第 5 節，保羅先提「體貼」的定義，乃是當我們隨從聖靈的律的時候，照著聖靈而生活行動，便會「思念」聖靈的事。然後，在第 6 節，保羅提及「體貼」的結局，乃是生命平安，因為思念靈的事，必然帶來心靈的生命、平安(西三 15；腓四 7)。今日的鑰節指出兩種不同的生活原則：

- (一)一種生活是體貼自己的肉體——「體貼肉體的」原文乃是思念肉體的事，或者說屬肉體的心思。因思念肉體的事，必然受自己的慾望、享受支配，久而久之因盡量去滿足肉體的要求，就變成了「肉體的心思」。一個人越體貼肉體，就必與神分隔，靈性也必越枯萎，以至於死。死的感覺是裏面覺得虛空不足，若有所失，不安不妥，全人受到死的威脅和控制。
- (二)另一種生活是體貼聖靈的——「體貼聖靈的」也可以說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，結果進入屬靈、屬天的境界裡，全人充滿生命、平安，生活更剛強有力。生命的感覺是飽足不虛空，剛強不軟弱，明亮不黑暗。平安就是裏面平和、舒適、妥貼、安息。

「只要我們能認識聖靈的大能，我們的生活就結出豐滿的聖靈果子來。聖靈的主要工作，是要我們成聖，要我們日日更新，變成主的形像。聖靈充滿的人，要在世人面前將基督的形像在生活中返照出來。」—— 何爾登

默想：親愛的，隨從聖靈，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，必須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經歷。

禱告：感謝主！求祢教導我們更多隨從聖靈，凡事以聖靈為念，使我們經歷更豐盛的生命，生活更剛強有力。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八章 18～39 節

主題：得榮的盼望與把握

提要：第八章下半段記載二件事，就是：(1)得榮的盼望(18～25 節)；和(2)得榮的把握(26～39 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認識神永遠的目的，乃是使我們得榮耀，模成神兒子模樣；以及了解得榮的步驟；並確信得榮的把握。

鑰節：「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模成祂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。所召來的人、又稱他們為義。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(羅八 29～30 原文另譯)

鑰點：本章下半段為《羅馬書》的核仁，給我們看到神創造人的目的是甚麼？祂在人身上偉大的目標是甚麼？祂救贖人的目的又是甚麼？本段經文內容宛如一首偉大交響樂的高潮，將人的感受完全提升到最頂點，接著總結一切，然後完滿的結束。

首先，保羅指出我們今生雖有苦楚，但無法與將來所得的榮耀相比！雖然現在是處在虛空、敗壞之下，難免有各種的歎息，但我們有美好的盼望，乃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就是身體得贖，顯出神眾子的榮耀。接著，他從五方面來表明我們有得榮的把握：(1)因有聖靈為此代求 (2)因有萬事為此效力；(3)因這是神預先所定的旨意；(4)因有神的幫助；和(5)因有基督不能隔絕的愛。本段我們特別看見，得榮的盼望與把握：

(一)聖靈作初熟果子，使我們有榮耀的盼望(18～25 節)；

(二)聖靈的幫助代禱，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(26～30 節)；和

(三)靠那愛我們的主，凡事得勝有餘，使無人能敵擋，控告，定罪，隔絕我們(31～39 節)。

今日鑰節指出保羅總結了神在我們身上實現全備救恩的步驟：「預知」、「預定」、「呼召」、「稱義」和「得榮」。在這裡我們看到神在人身上偉大的目的，乃是要把我們「模成祂兒子(耶穌基督)的模樣。」這是神救恩的最高峰，就我們而論，是從「心靈因義而活」，達到「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」(10～11 節)，也就是「我們的身體得贖」(23 節)。因此，「模成祂兒子的模樣」乃是全人從裏到外，從靈最終到身體，漸漸地都被更新而變化，至終與主相像。所以，我們的責任就是時時思念和隨從聖靈，並藉著萬事萬物效力，讓神把我們這個人模成祂的模樣，意即我們的說話行事、一舉一動，都是耶穌基督的彰顯！

雖然我們有許多屬靈的事暫時還不能領會，但神命定我們要「模成為祂兒子的模樣」乃是一個既成的事實。此外，保羅總結了神在我們身上實現全備救恩的步驟——首先，神在已往的永遠裏「預知」並「預定」我們；接著，在時間裏「呼召」我們，然後又「稱義」我們；最後，在將來的永遠裏祂必定要實現，就是我們被「模成祂兒子的模樣」，叫我們「得榮耀」！這說明從神永遠旨意的角度來看，我們已在永世裏已經被命定要得榮耀。西三 4 這裡說：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」這榮耀乃是在我們裡面的基督，一直在我們裡面增長，將來我們的身體就這樣被基督的榮耀滲透，而得以模成祂榮耀身體的樣子，顯出祂的榮耀。因此，我們脫離舊造的身體與敗壞的轄制，而「得享」(原文進入)神兒女榮耀的自由中；不但如此，我們要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就是身體得贖。

「在千萬蒙神預先知道，並預先所定下的人中，每一個都被召、蒙稱為義，並要得榮耀。沒有一個漏掉！」——馬唐納

默想：親愛的，我們有美好的盼望，就是身體得贖，要顯出神眾子的榮耀。因此，在尚未完全得著榮耀之前，讓我們追求生命長進、經歷更新變化、成聖吧！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飢渴的心，願意出代價竭力追求屬靈的長進，使我們能達到生命的成熟。因為信祢，所以我們把自己交在祢的手中，讓祢變化我們的內涵，改變我們的生活。因為愛祢，願意接受聖靈的管治，好讓祢擴大我們的度量，使我們達到救恩的終極「得榮耀」！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九章

主題：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

提要：第九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神主宰的揀選(1~13 節)；(2)神主宰的憐憫(14~18 節)；(3)神主宰的權柄(19~29 節)；和(4)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(30~33 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認識神主宰的揀選，憐憫和權柄；以及了解以色列人為何被棄，以至明白人得救的責任。

鑰節：「因祂對摩西說：『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』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」(羅九 15~16)

鑰點：《羅馬書》第九到十一章是說到神福音的計劃。這一段和前一章福音內容的總結有密切的關係，其中論到有關神福音的計劃有相當精彩的描述。在神福音的計劃中，為甚麼不是所有的人都得救呢？特別是以色列人沒有都蒙恩呢？為什麼他們會頑梗拒絕呢？他們會因不信被神棄絕麼？於是保羅詳細並精闢地用三章的篇幅，來解釋神救恩的計劃與以色列人及外邦人的關係。從第九章至第十一章，保羅在基督裏，以極坦率的文字，將其對以色列人的關懷，寫述這幾章論及以色列人過去的被揀選(九章)、現在的抵擋(十章)和將來的得救(十一章)。

本章保羅陳明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，及以色列人的被棄，並論及人的責任。首先，保羅為以色列人的不信而憂傷，甚至為了以色列人的得救，就是自己與基督分離，也是願意。接著，他解釋神的揀選不在乎人的行為好與壞，而在於祂呼召人的主權。然後，他引《出埃及記》九章 16 節來說明神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之後，他進一步強調神對人擁有主宰的權柄，好像陶匠對待一團泥一樣。他引《何西阿書》二章 3 節，來說明神的確是要呼召外邦人，但得救的以色列人不過是剩下的餘數(賽十 22)。最後，他指出不論是以色列人或外邦人，不信就絆倒(賽八 14)，信靠的人必不羞愧(賽二十八 16)。

本章我們特別看見，人得救恩的根源，乃是因：

- (一)神的應許，使人得作神兒女，而不是憑著肉體(6~9 節)；
- (二)神的呼召，而不是憑著人的行為 (9~13 節)；
- (三)神的憐憫，而不在于人的定意奔跑(14~18 節)；
- (四)神的權柄，使人分別作成貴重的器皿和卑賤的器皿 (19~29 節)；和
- (五)神的原則，人得著救恩，乃是藉著信心求，而不是憑行為求(30~33 節)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憐憫」和「恩待」。「憐憫」希臘原文是 *eleeo*，重在指外面行動上，對人可憐情形的回應；「恩待」希臘原文是 *oikteiro*，重在指裏面感覺上，對人可憐的情形表同情。神以「憐憫」和「恩待」待人，已經超越了公平。15 節這句話是引自出三十三 19。神揀選我們，一方面是根據祂自己主權的旨意，另一面乃是憑祂的應許，當然不是憑我們的行為。因耶和華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(出三十四 6)。然而，神的「憐憫」和「恩待」並不抹煞人的責任。因人若不硬心，祂就以「憐憫」和「恩典」來對待；我們若信靠祂，祂必不叫我們羞愧！但人若不肯、不願悔改，拒絕接受神的恩典，神就任憑祂剛硬，祂也就不能得著神的「憐憫」和「恩待」，如與神對抗的埃及法老王(19 節)。

此外，按照我們的情形來說，我們沒有一個人夠資格被神揀選。我們蒙揀選是因神對人的「憐憫」和「恩待」。因此，神的揀選並不是「排除」一班人，而是使祂的救恩能臨及「萬人」(提前二 4；彼後三 9)。故此，沒有一個人可以藉詞「神不揀選」，而不肯接受救恩。這種認識是重要的，不然，我們的信仰就會建立在一種悲觀、錯誤的思想上了。

「在神的憐憫的主權揀選中得安息，信靠祂的『憐憫』和『恩待』！」——佚名

默想：問：「若強調神的權柄，人難道沒有責任麼？」

答：「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如何，繫於對基督的信服如何。」

禱告：神啊，為著祢揀選我們而感謝祢。我們願信服祢的主權和安排。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十章

主題：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

提要：第十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以色列人熱心卻不按真知識(1~5 節)；(2)以色列人守律法而非信基督(4~7 節)；(3)以色列人拒絕相信基督(8~15 節)；和(4)以色列人背棄福音的證據(16~21 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了解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；以及明白人信主得救的條件，程序和責任，指出傳道和聽道的必須性。

鑰節：「然而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：『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』」(羅十 14~15)

鑰點：本章指出以色列人失敗的歷史是一面鏡子，也是一本充滿屬靈教訓與鑑戒的教科書。保羅接續上章，更深入地說明以色列人拒絕了基督。而以以色列人目前遭棄絕，責任不在神，乃在他們不憑著信心，只憑著行為，因而不接受神的福音。

首先，保羅再次表達對以色列人得救的關心，也常為他們的禱告。然後，他指出以色列人對神有熱心，但卻不是按著真知識。因此他將「真知識」指明出來。因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接著，他認為人不需要升到天上或下到陰間去尋找基督，因「**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。**」然後，他進一步解釋稱義之道在於心裏相信、口裏承認和求告祂的名。接下去，他連續問了三個怎能(怎能求…信…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?)，來敘述人得著救恩的步驟，而得救的人須傳講基督(賽五十二 7)。之後，他慨嘆以色列人的不信，而他們的悖逆已有先知預言為證。最後，他指出神終日伸手招呼以色列人(賽六十五 2)，但他們卻因悖逆不信而被棄絕於救恩門外。

本章我們特別看見，保羅共引用了十處的舊約聖經，強調神對待人乃是根據人與基督的關係，指出人憑著信心接受救恩的責任，因為

(一)得救的失去，叫我們知道人的失敗，在於不知道，以及不服(1~3 節)；

(二)得救的條件，叫我們相信基督，才得著神的義(4~6 上節)；

(三)得救的程序，叫我們心裏相信，口裏承認，並且求告主的名，就必救(6 下~13 節)；和

(四)得救的責任，叫我們向人傳福音，見證神的作為(14~21 節)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**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**」這句話原是指將好消息帶給被擄之民，告訴他們即將自巴比倫得釋的人(賽五十二 7)。在此保羅引用來形容傳福音的人，帶來人們可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的好消息。本節的話說出神多麼喜悅我們對人傳福音。但不要以為只有全職的傳道人或教會的長執才能傳福音；主已經把傳福的使命託負給每一個基督徒。我們有責任「接受福音」以致蒙恩，也有責任「傳揚福音」，以致別人因而蒙恩。所以我們必須跟人分享神的福音，好叫其他人都有機會聽到。我們的親友怎麼樣能聽到福音呢？除非有人告訴他們。歷世歷代的教會，多少聖徒，他們用他們的鮮血和神的大能來傳揚福音，先知以賽亞早就看見他們就說：「**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**」。因此，我們奉差遣傳福音，使人領受神的救恩，是一件既神聖又榮耀的使命。

此外，保羅藉著一連串的修辭問句，指出人信主得救的程序：(1)人要求告必須相信；(2)人要相信必須聽道；(3)人要聽道必須傳道；和(4)人要傳道必須奉差遣。保羅的結論是，人不只有機會聽到福音，並且也能明白福音的意義。因此我們奉差遣傳福音，使人領受神的救恩，是一件既神聖又榮耀的使命。在為主作見證，向人傳福音的事上，願我們「作祝福的運河，運給四圍的渴人，運給他們救恩快樂，並賜滿足的父神(《聖徒詩歌》637 首)」，而不作攔水壩。

「未得救的人必須因信得著救恩；得救的人必須因信宣告救恩。」——丹尼斯莫克

默想：親愛的，你每一天的腳蹤都是佳美的嗎？

禱告：主啊，感謝祢，祢已將福音向我們顯明了。在傳福音的事上，求祢差遣我們成為別人得福音蒙恩的運河。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十一章

主題：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信主的關係

提要：第十一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神救恩的計劃(1~24 節)；(2)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的奧秘(25~32 節)；和(3)保羅榮耀的頌贊(33~36 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明白神救恩的計劃，乃是以色列人的失腳，為叫神的救恩臨到外邦人，至終以色列人必蒙主的拯救；以及認識神的信實、恩慈、嚴厲、恩賜、選召、知識、智慧、和豐富。

鑰節：「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！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誰是先給了祂，使祂後來償還呢？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，阿們。」(羅十一 33~36)

鑰點：首先，保羅說明神並沒有棄絕以色列人。他證明在以色列國最黑暗的時代，神為自己存留以利亞所不知道的七千人。如今在恩典時代，神照著揀選的恩典，還是有相信的人成了所留的餘數。接著，他指出了以色列人的失腳，是為著叫神的救恩，臨到普外邦人。相應地，外邦人得救恩，亦會激勵以色列人發憤，尋求福音，以致得救。然後，他以新麵和橄欖與野橄欖的比喻提醒外邦信徒不可輕看猶太人，免得被丟棄。之後，他進一步指出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填滿了，以色列人全家都要得救。最後，他滿心讚美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，將榮耀歸給這位萬有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的神。本章我們特別看見：

(一)保羅以神救恩的計劃(1~24 節)，回答了一系列的重要問題：(1)神是否棄絕了祂的百姓？

(2)以色列人的失腳，目的是要他們跌倒麼？和(3)以色列人的將來會是怎樣的呢？

(二)保羅論述神應許將來恢復以色列(25~32 節)：(1)外邦人的數目要添滿；和(2)救主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。

(三)保羅讚美揀選的恩典與豐富的智慧和知識(33~36 節)。

今日鑰節指出保羅闡述了令人驚嘆的救恩計劃，不得不向神發出讚美和敬拜的頌歌——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，阿們。」保羅得著這個結論，就是不論是外邦人或以色列人都是不順服的，然而神卻向所有的人顯出祂的憐憫，就從心中湧出這一段讚美神的詩章。首先，他因看見神福音的計劃是何等的奇妙，就讚歎神的「智慧」和「知識」的豐富，深不可測。接著，他感歎人的智慧毫無能力理解神的「判斷」和「蹤跡」可譯作「道路」。然後，他頌讚神救恩的工作，開始是「本於祂」；中間的過程是「倚靠祂」，可譯作「藉著祂」；結果是「歸於祂」。最終，神得著榮耀。親愛的，我們對神的智慧、知識、判斷及蹤跡有更深入的理解及體會嗎？我們可曾如保羅般地發出由衷的讚美嗎？

邁爾說的好，「這節經文的含義使我們想起完全清澈的流水，由於清流，我們可以看到最深之處，從上面看下去十分清晰。這是那麼深，很難測量到實際的深度。這節經文那麼簡單，甚至孩童都會念誦。但是誰能說盡其中的深義呢？」

此外，保羅在《羅馬書》九章和十一章裡用了器皿、新麵和接枝三個比喻，說出了神奇妙的救恩。他詳細精闢地用這三個比喻，來闡釋福音的計劃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關係；並揭示在基督的身體裏彼此互為肢體。在神救恩的計劃中，所有得救的人(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)都是：(1)神揀選和呼召我們的目的，就是要我們作榮貴重耀的器皿，用來盛裝神的尊貴和榮耀的神，使我們彰顯祂豐盛的榮耀；(2)我們是獻給神的聖潔麵團，乃是叫神得著滿足；和(3)我們原是天生的野橄欖的枝子，因為信被接在好橄欖上，就能與信主的以色列人，一同享受橄欖樹根的肥汁(基督)，就是神在基督裏面那測不透的豐富(弗三 8)。

「神是全知的。祂知道一切的事，一切可能的事：一切實在發生的事；所有的事，所有的物，過去的，現在的，將來的。」——賓克

默想：親愛的，神豐富的智慧、知識——難測、難尋，所以切勿沉默，只要單單頌讚祂！

禱告：主啊，讓我們更多認識祢廣大的救恩計劃，教導我們天天仰望祢的恩慈。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十二章

主題：基督徒聖潔生活的原則

提要：第十二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奉獻的生活(1~2 節)；(2)事奉的生活(5~8 節)；和(3)美德的生活(9~21 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認識基督徒聖潔生活的應用原則，包括建立與神，與肢體，和與眾人的正確關係，乃是向神奉獻，對聖徒相愛，以及與眾人和睦，且對仇敵要以善勝惡。

鑰節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十二 1~2)

鑰點：《羅馬書》第六至八章中，保羅已經很清楚講明與主聯合的人過聖潔生活的真理；而在第十二章以後，保羅開始教導過聖潔生活的應用原則。前者主要討論的是神為我們所做成的，後者強調我們的責任，包括與神的關係、與教會中其他肢體的關係、與一般眾人的關係和政府的關係。首先，保羅根據神的慈悲首先勸勉我們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；另一面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(即心思)更新而變化。接著，他講到在教會中要謙卑盡職，不要高估自己，也勿輕看自己；各人要照神所賜的恩賜，彼此配搭服事。之後，他說到基督徒美德生活的四方面：(1)向聖徒——不虛假、相愛應熱切、恭敬推讓、幫補(即互通有無)。(2)對神——殷勤不可懶惰，要靈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(3)對自己——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，禱告要恆切。(4)向世人——只求別人得福、同情、留心作美事、盡力與眾人和睦、以善勝惡。

今日鑰節提到三個鑰字：

- (一)「獻上」——希臘原文是 parastesai，意是「站在一旁」。羅馬六章 16 節的奉獻的目的和結果是分別為聖歸於神，表示在神這一邊，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；故是叫自己得益處，叫自己結成聖的果子。羅馬十二章 1 節的奉獻的目的和結果是事奉，表示站在神一旁，準備在教會中服侍、伺候；故是叫神得益處，叫神的旨意得著成功。
- (二)「效法」——希臘原文是 suschematizo，是 sun 表示聯合的意思和 schema 表示外表的形狀或生活方式二字衍生一字，因此可以譯為「模倣」、「倣效」。此字與《羅馬書》第八章 29 節「效法」雖相近，卻不相同。「不要效法這個世代」，就是不要跟從這世代的生活方式包括政治、藝術、音樂、宗教、娛樂和世界的思維模式包括興趣、愛好、風尚、理想、目標。
- (三)「變化」這辭在希臘原文 metamorphoo 是二部合成的一字，前者 meta 意在...之後，後者 morphoo 意形成、組成。這啟示我們在經歷神完全的救恩上，因有了蒙恩得救的新生命，藉著我們心思想上的「更新」(希臘原文 anakainosis)，經歷裡面的人在素質上的改變，最終「變化」成主的形像(林後三 18)。

此外，保羅在本章提到三把火——

- (一)第一把火——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」(1 節)。我們一向神獻上自己，就有神的聖火來燒我們，使我們成為馨香的活祭，蒙神悅納，叫神喜悅，使神滿足。
- (二)第二把火——「要靈裏火熱」(11 節)。神的火在我們裏面一經點燃，叫我們有火熱(希臘原文 zeo，意沸騰、煮)的靈來過正常的教會(身體)生活，使我們待人接物滿有熱力。
- (三)第三把火——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」(20 節)。對於敵視、反對、不信真道的人，我們裏面的這把聖火，要燒到凡與我們接觸的人身上。

「每一天我們都應該重新立定志向、激發熱忱；讓每一天都如同奉獻歸主的第一天。」——肯培士(Thomas à Kempis)

默想：親愛的，讓我們獻上全人，一同經歷生命變化，尋求神的喜悅罷！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我們願將身心靈的全部當作活祭都獻給祢，好讓祢的愛火在我們裏面天天燒我們，使我們靈裏火熱來服事祢，在生活中也將祢的愛火燒到凡與我們接觸的人。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十三章

主題：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原則

提要：第十三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對在上有權柄的——要順服(1~7 節)；(2)對眾人——要愛人如己(8~10 節)；和(3)對自己——儆醒等候主來(11~14 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了解基督徒蒙恩後，在這世上所該有的生活，這生活涉及與政府的關係，與眾人的關係，和在末世中對自己的具體責任。

鑰節：「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」(羅十三 14)

鑰點：本章是十二章的繼續，而保羅擴大了基督徒生活原則的範圍，提到要順服在上權柄，以愛待人，並要儆醒等候主的再來。首先，保羅指出基督徒為甚麼要服從政府的權柄，是基於以下五個原因：(1)因為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，為著完成祂的旨意；(2)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自己的命令(2 節)；(3)因為作官的人是為著抑惡揚善，叫作惡的懼怕，行善的得稱讚；(4)因為掌權者是神的用人，與我們是有益的，幫助我們過敬虔、平安的日子；和(5)更重要的是使我們的良心無愧。所以我們要行善而不作惡，盡人民的義務納稅。第 7 節總結人在地上服權柄的表記有四點：(1)當納糧的納糧；(2)當上稅的上稅；(3)當懼怕的懼怕；和(4)當恭敬的恭敬。接著，他勸勉以「愛人如己」作為處世為人的基本原則，並且實行彼此相愛；保羅論及如何以愛待人：(1)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；(2)常以為虧欠；(3)不姦淫；(4)不殺人；(5)不偷盜(9 節)；(6)不貪婪；和(7)不加害與人。因為愛的結果成全了律法。之後，他提醒對自己要儆醒，因為主再來的日子近了。所以我們要脫去暗昧的行為——(1)不可荒宴醉酒；(2)不可好色邪蕩；(3)不可爭競嫉妒；(4)帶上光明的兵器；(5)行事為人要端正；(6)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；和(7)不為肉體去安排放縱私慾。本章我們特別看見，

(一)基督徒順服的生活，乃是對在上的權柄要順服、恭敬、懼怕(1~7 節)；

(二)基督徒愛人的生活，乃是對人要凡事不可虧欠，以愛待人，因愛就完全了律法(8~10 節)；

(三)基督徒儆醒的生活，乃是預備主再來，因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(11 節)；和

(四)基督徒光明的生活，乃是披戴主耶穌基督，勝過自己的私慾(12~14 節)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披戴主耶穌基督。」「披戴」在希臘原文是 eudusometha，意是「穿上」，

「穿起來」。「披戴主耶穌基督」的定義，乃是將基督一切的美德穿戴起來(西三 10~12，弗四 24)。《加拉太書》說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」(三 27)。那是說到我們受浸的時候，基督的所是、公義及聖潔好像衣服穿在我們的身上。這是說出我們在基督裏的客觀地位。但《羅馬書》這裡所說的披戴卻是指著我們的生活。那就是說，我們不憑著自己天然老舊的生命而活，憑基督而活(加二 20)，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(腓一 20)。披戴基督，一面在《加拉太書》說出我們在基督裏的客觀地位，我們以祂為義袍，以祂為遮護；另一面在《羅馬書》也說出我們活出基督的實際光景，我們以祂為彰顯，以祂為誇耀。我們如何「披戴主耶穌基督」呢？簡單的說就是活在救恩的實際裡，把主活出來。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，現在與基督同活，生活必定脫去暗昧的行為，行事為人光明磊落，因而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！

親愛的，主來的日子已近了。我們怎樣等候主來？我們必須——(1)趁早喚醒自己的心靈，而不浪費時間、不消磨生命；(2)提昇自己的品格，而脫去暗昧的行為；(3)作光明之子，而帶上光明的兵器；(4)並讓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，而「披戴主耶穌基督」。

「『要披戴主耶穌基督』，換句話說，我們應承襲祂的整個生活模式，像祂一樣地過活，接受祂作我們的指導和典範。」——馬唐納

默想：基督徒生活的總論，就是「披戴主耶穌基督」，亦即憑基督而活(加二 20)，活出基督(腓一 21)。親愛的，讓我們披戴主耶穌基督，而讓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在這彎曲悖謬和黑暗的世代裡，我們願作光明之子，身上常常披戴基督，讓世人能在我們身上看見祢，並歸向祢。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十四章

主題：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

提要：第十四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彼此接納的原則(1~5 節)；(2)為主而活的原則(6~12 節)；(3)不絆倒人的原則(13~16 節)；和(4)國度的原則(17~23 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認識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，以及了解蒙恩者彼此之間該有的光景，包括接納所有神所接納的，一切所作都為著主，追求和睦彼此建立，和積極活在神國的實際裏。

鑰節：「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」(羅十四 1)

鑰點：《羅馬書》從第十四章十五章十三節，保羅用了一段相當長的篇幅講到。在本章，保羅針對有爭議的事情上，適當地矯正肢體彼此相處時的錯誤態度，為要避免教會起紛爭和分裂。

首先，保羅吩咐要「接納」信心軟弱的人。不管在食物方面有所禁戒，亦繼續守某些日子和節期，彼此不要輕看或論斷。接著，他指出不輕看、不論斷的根據，乃是我們都是屬主的人。接下去，他提醒不可讓弟兄跌倒。他提及不可因食物叫人跌倒，而清楚表明為了愛弟兄緣故，寧願放棄吃的權利。之後，他指出要操練活在神國度的「公義」，「和平」，和「喜樂」實際裏。根據上述的原則，他勉勵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，彼此建立德行。要達到此光景，就要凡叫人跌倒的事一概不作，而無論作甚麼、吃甚麼，憑信而行。

本章我們特別看見，保羅在此不只是討論吃葷吃素、守日的不同生活方式的問題，而是針對教會生活合一，包括接納所有神所接納的，一切所作都為著主，追求和睦彼此建立，和積極活在神國的實際裏。本章強調：

(一)在神的家中，要彼此接納和尊重，不可彼此論斷，不可叫弟兄跌倒(1~5，13~16 節)；

(二)在神的臺前，各人要向主交賬(6~12 節)；

(三)在神的國中，要活在神國公義、和平、喜樂的實際裏(17~23 節)。

這些榮神益人、有聖經根據的處事為人的原則，是超越時代的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**接納**。」在希臘原文是 *proslambanestle*，意是「收納進入」，指接待到自己家，或是接納到熟人的圈子。我們接納人的原則，乃根據神的接納；神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，神所不接納的我們也都不接納。今日鑰節指出保羅透過吃喝和守日的事，清楚地告訴我們當彼此接納各種不同看法的人。當時在羅馬教會中，發生了因不同的意見而有彼此爭論、輕看、論斷的難處。這是因為猶太信徒受摩西律法的影響，而吃素和守安息日。此事若不適當的處理，就會挑啟更多的爭端，甚至因紛爭而不合，造成教會的分裂，破壞了神的工程。在神家裏，因著每個人生活背景的不同、個性的差異、良心敏感度的差別、和屬靈生命的成熟度的不同，難免在解釋聖經上，在生活習慣上，或者是在個人看法的事上有所不同。然而只要不是涉及在聖經裏有明確命令和禁止的事情，我們不應該在有爭議的事情上固執己見，而與人爭辯、互存成見、彼此對立、互相攻擊。這不但於事無補，解決不了問題，反而破壞了教會的合一。因此，保羅在此適當地矯正肢體彼此相處時的錯誤態度，並且指出解決問題的原則。

此外，保羅四次提及不叫別人跌倒(13、15、20~21 節)。為了教會的合一，我們要體恤信心軟弱的人，不可只重視自己的真理知識，忽略了別人的見解與感受，而叫人跌倒。主說：「**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**」(太十八 7)。因此，為著不絆倒軟弱的弟兄，我們要小心注意生活的細節，寧願約束自己的自由，而避免絆倒任何人，那就真有福了！

「甚麼叫作教會？就是我們在一個地方的接納，像神那麼大，也像神那麼緊；神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，神所不接納的我們也都不接納。」——佚名

默想：親愛的，不論軟弱或剛強，彼此要接納；只要信仰純正，彼此要尊重，不可辯論、輕看、論斷。讓我們學習「接納」不同看法和主張的人，神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吧！

禱告：主啊！擴大我們的度量，在教會裏，學習彼此接納，彼此尊重；操練在愛中，一心追求和睦，彼此建立德行。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十五章

主題：一同竭力祈求

提要：第十五章三件事，就是：(1)保羅的提醒(1~7 節)；(2)保羅的讚美(8~13 節)；(3)保羅的職事(14~21 節)；和(4)保羅的計劃(22~23 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認識以基督的榜樣，持守合一和諧的見證；以及了解保羅的職事與他個人的計劃。

鑰節：「弟兄們，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，又藉著聖靈的愛，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，為我祈求神。」
(羅十五 30)

鑰點：本章 1~13 節，保羅繼續討論上一章的主題，就是基督徒彼此之間該有的光景。上章保羅提醒堅固的人，不可因自己的自由絆倒人。本段他進一步以「**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**」一語，呼籲我們要效法基督的榜樣，持守合一和諧的見證，因而榮耀神。首先，保羅勉勵我們應彼此擔代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保羅解釋為何我們不求自己的喜悅：(1)因為我們要使鄰舍喜悅，最終使鄰舍得益處被建立；(2)因為(和合本未譯出)詩篇六十九篇 9 節所言，基督一生也不求自己喜悅的榜樣；(3)因為(和合本未譯出)聖經是為教訓我們而寫，使我們能生忍耐、安慰和盼望。接下去，保羅藉著禱告表達出他對教會內所有聖徒的盼望：(1)彼此同心；效法基督耶穌；(2)一心一口榮耀神；(3)彼此接納，使榮耀歸與神。然後，保羅引用了四處舊約聖經(詩十八 50；申卅二 43；詩一百二十七 1；賽十一 10)稱讚、歌頌、榮耀神，因為基督不僅作以色列人的執事，證實神對他們列祖的應許，同時也惠及外邦人。最後，保羅以祝福的禱告結束這段論基督徒該有的生活。

14~33 節是講到保羅的職事與他個人的計劃。在首先，保羅用「基督的僕役」和「神福音的祭司」來形容這他的職事，就是藉著傳揚福音把神帶到人的面前，又叫人因著福音歸向神，並獻給神，叫神滿足。接著，保羅告訴他的近況和未來計劃。保羅見證為著這個職事，他是何等盡心竭力。回顧這已經超過二十年的職事，他到各處都傳了福音，而傳道的範圍從耶路撒冷直到以利古(前南斯拉夫(Yugoslavi)和阿爾巴尼亞(Albani)北部)。他不願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，傳道的目標是將福音遍傳至所有未傳到之處(賽五十二 15)。因此，他計劃要往西班牙去傳福音，經過羅馬，與他們交通。然而，他必須先到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保羅請求羅馬教會的弟兄們一同竭力為他禱告：(1)脫離那在猶太不順從的人；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；(3)歡喜到他們那裡同得安息。保羅在結束本章時，願賜平安的神和眾人同在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**一同竭力，為我祈求神。**」保羅不僅自己竭力禱告，也要求羅馬教會為他竭力代禱。藍斯基(Lenski)說：「這裏呼籲代禱者要熱切地祈求，正如在競技場上的參賽者全情投入地比賽一樣。」這節經節有兩方面我們可以學習：

(一)我們都須為作主工的人代禱。保羅竭力傳福音，竭力作工，竭力為人禱告，但他也請求別人為他竭力禱告。像保羅這樣偉大的屬靈人物尚且還需要有人為他禱告，更何況是我們教會的長執，傳道人，同工，豈不更需要我們的代禱嗎？為著神的工作，讓我們都起來，為教會的長執，傳道人，同工代禱吧！

(二)我們都需要肢體的代禱。任何一個大有恩賜的工人，都不能沒有肢體的扶持。因著有弟兄姊妹的背後代禱，就有福音工作的開展，神的計劃也不受仇敵的攔阻和打岔。所以每一個聖徒在神面前的禱告都是不容忽視的。是的，也許我們沒有講道、代領聚會的恩賜，但有一樣恩賜我們一定有，就是禱告的恩賜。今天神若感動你我，讓我們回應神的呼召，參與這一個偉大的禱告行列中吧！

「為他人代禱、代求，是我們對他人表達『愛』最有力、最實際之方法。」——加爾文

「禱告要寬廣，就要為他人祈求。為他人祈求是一切真實禱告的印記。」——邦茲

默想：親愛的，你有否參與教會的禱告聚會，並且留意教會每週的代禱呢？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幫助我們過美好的教會生活，凡事效法祢，同心榮耀神。我們願效法保羅作神福音的祭司，竭力做工、竭力傳福音、竭力代禱。阿們！

讀經：羅第十六章

主題：親切的問安

提要：第十六章記載五件事，就是：(1)保羅的舉薦(1~2 節)；(2)保羅的問安(3~16 節)；(3)保羅的囑咐(17~20 節)；(4)保羅代同工問安(21~24 節)；和(5)保羅的頌讚(25~27 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了解教會生活特點，包括舉薦(介紹)，問安和囑咐；以及明白保羅如何以榮耀的頌讚來結束這本榮耀的福音。

鑰節：「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。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，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。不但我感謝他們，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。」(羅十六 3~4)

鑰點：《羅馬書》第十六章是本書的結語。保羅以推薦、問安、囑咐、頌讚結束本書。1~2 節，保羅推薦姊妹非比給在羅馬的教會。保羅請求教會接待這位女執事的三個原因：(1)為主接待；(2)合乎聖徒的體統；(3)幫助她，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保羅。從第 3 節裏開始，我們看到一連串的問安。這些問安共有二十一項，前十七項，從 3~16 節，是保羅個人問在羅馬的眾聖徒安；另外四項，從 21~24 節，是保羅代他的同工附筆問羅馬教會的安。在這二類的問安中，17~19 節是保羅對羅馬教會中弟兄姊妹的一番提醒和勸勉的話，冀望他們提高警覺，避開那些離間弟兄和叫人跌倒背道的人，免致在他們中間產生分裂，破壞聖徒屬靈的生活；識破撒但所使用的人：(1)服事自己的肚腹和(2)花言巧語，誘惑人。保羅並勸勉他們在善上聰明，惡上愚拙。寫至此，保羅立即發出禱告，願那平安的神將撒但踐踏在他們腳下，願基督之恩常與他們同在(20 節)。25~26 節，保羅以榮耀的頌讚來歸納這本榮耀的福音——永古隱藏的奧秘如今藉著基督顯明出來，要使萬國的人信服真道。最後，保羅願榮耀歸給獨一全智的神，直到永遠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。」在本書結束的問安語中，保羅特別提及在遭難時，有百基拉和亞居拉這樣的同工是何等的難得！本章我們特別看見，當初教會生活是何等的美麗：

- (一)親切的問安——保羅的問安顯出他的細心和關心的體貼；同時也說出所問安的人是主所關懷、所祝福的人。本章保羅共向二十六位聖徒問安，其中包括：(1)八位姊妹；(2)十三位羅馬貴族習用之名(腓四 22)；(4)五位奴僕之名；(4)六位為猶太人習用之名；(5)兩對夫婦；(6)一對姊妹；(7)一對兄妹；(8)一對母子；(9)幾乎全是保羅的同工，並且還向三處家庭聚會問安。保羅為甚麼會在這問安語中要提及這麼多名字呢？驟眼看來，這份乏味的名單對今日的信聖徒沒有意義。然而，如果我們虛心、耐心地默想，必能有極豐富的收穫。
- (二)聖徒間的接待——第十五章我們看到了教會生活中彼此接納的必要性。從十六章裡，我們看到了聖徒間的接待和交通是何其親切又甜美，彼此的關心是何其熱情又切實。在聖經裡，「接待」和「接納」是同一個字。若是我們確實地實行彼此接待，在主裏有交通，很多不必要的分歧自然會消除，而可能會造成教會分裂的危機也能避免。
- (三)教會中事奉的人——在這份問安名單中，保羅提到一些夫婦同工，可見夫婦一起同工的重要。還有很多姊妹，這些人都在教會的事奉中十分活躍。這表明在教會中的事奉。不是以性別來分，乃是根據靈命是否成熟，生活是否有好的見證，是否具有事奉的才幹和恩賜。
- (四)家庭聚會——按本章所提，在羅馬最少有三處家庭聚會：(1)亞居拉之家的聚會(5 節)，(2)亞遜其土等人的聚會(14 節)，和(3)非羅羅古等人的聚會(15 節)，可見家庭聚會的重要性。教會的建立乃是由家庭聚會開始；有健康的家庭聚會生活，自然就會有正常的教會生活。

「主把這封書信賜給我們，我們當如何感謝祂！如果沒有這封書信，我們會是如何的貧乏！阿們。」——馬唐納

默想：親愛的，你能一口氣，說出 26 位聖徒與你的關係嗎？你是否常為他們代禱嗎？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我們感謝祢，謝謝祢把這封書信賜給我們，使我們更深的認識神福音的內容，計劃與果效，領我們進入祢豐盛的救恩，幫助我們與眾聖徒一起來愛祢，事奉祢，見證祢，好使榮耀歸與獨一全智的神。阿們。